

长兴县城区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合 同

委托人（全称）：长兴县路灯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长兴辉煌路灯安装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方（招标人）：长兴县路灯管理处
乙方（投标人）：长兴辉煌路灯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长兴县路灯管理处同意（编号：HYCX-2025-ZY028），由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招标，乙方为本项目（编号：HYCX-2025-ZY028）中标单位。现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施工概况：

- 1、工程名称：长兴县城区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 2、工程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工程施工主要内容：长兴县路灯管理处所属（或管辖区）范围内的路灯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等（灯具、电源、灯杆、控制箱、接线井、电缆、路灯专变等）维修、维护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及路灯设施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设施配合（红绿灯、监控、公共自行车、公交站台）的配电、其他应急工作等，维修时不得中断交通，维修的时间、区域顺序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4、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 二、服务周期：6个月（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 三、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四、工程质保金：
- 五、工程中标总承包金额：小写：¥ 3650000。（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元整。

第一、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将由长兴县路灯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长兴县路灯管理处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06月17日长兴县城区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管理项目（招标编号：HYCX-2025-ZY028）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数量、价格及其它：

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主城区路灯设施维护 2025年7月一				

	12 月				
1	值班抢修	处	1	230600.327	230600.327
2	杆上变压器 容量 200kV·A 以下	台	10	624.543	6245.43
3	杆上变压器 容量 200kV·A 以上	台	3	725.43	2176.29
4	箱式变配电站 容量 125kV·A 以下	台	9	1522.923	13706.307
5	箱式变配电站 容量 125~315kV·A	台	6	1498.902	8993.412
6	箱式变配电站 容量 315kV·A 以上	台	7	1566.161	10963.127
7	落地式路灯配电箱 回路数 6 路	台	28	427.571	11971.988
8	落地式路灯配电箱 回路数 12 路	台	162	518.851	84053.862
9	专用架空线 集束电缆 2*25	km	5.39	3439.788	18540.45732
10	地下线路 护套电缆 10mm ²	km	20.49	2430.912	49809.38688
11	地下线路 护套电缆 16mm ²	km	72.582	2882.504	209217.9053
12	地下线路 护套电缆 35mm ²	km	57.717	4655.244	268686.7179
13	地下线路 护套电缆 25mm ²	km	53.206	3910.597	208067.224
14	固定式中杆照明设施(180W LED) 灯泡数量 9 火	套	73	2085.011	152205.803
15	7m 以下单挑灯(LED) 光源规格 LED 光源-60W	套	453	169.876	76953.828
16	7m 以下单挑灯(LED) 光源规格 LED 光源-90W	套	122	186.498	22752.756
17	13m 以下单挑灯(LED) 光源规格 LED 光源-120W	套	2321	173.431	402533.351
18	13m 以下双挑灯(LED) 光源规格 LED 光源-120W	套	1449	248.136	359549.064
19	13m 以下双挑灯(LED) 光源规格 LED 光源-160W (240W+60w)	套	154	258.08	39744.32

20	13m 以下单挑灯(LED) 光源规格 LED 光源-180W	套	486	181.598	88256.628
21	庭院柱灯 (LED-30W)	套	96	185.441	17802.336
22	架空线路 1.2m 以内悬挑灯 光源规格 LED 球泡灯 13W (驱动一体)	套	149	158.538	23622.162
23	庭院柱灯 (LED 球泡灯 13W)	套	97	187.363	18174.211
24	13m 以下双挑灯(LED) 光源规格 LED 光源-180W	套	84	265.19	22275.96
二	龙山新区路灯设施维护 2025 年 7 月 —12 月				
1	值班抢修	处	1	129711.02	129711.02
2	杆上变压器 容量 200kV·A 以下	台	1	624.543	624.543
3	杆上变压器 容量 200kV·A 以上	台	5	725.43	3627.15
4	箱式变配电站 容量 125~315kV·A	台	8	1498.902	11991.216
5	箱式变配电站 容量 315kV·A 以上	台	5	1566.161	7830.805
6	落地式路灯配电箱 回路数 6 路	台	41	427.571	17530.411
7	监控终端站	台	41	1729.502	70909.582
8	箱式变配电站 容量 125kV·A 以下	台	3	1522.923	4568.769
9	地下线路 护套电缆 16mm ²	km	46.77	2882.504	134814.7121
10	地下线路 护套电缆 25mm ²	km	16.8	3910.597	65698.0296
11	13m 以下单挑灯(LED) 光源规格 LED 光源-120W	套	652	173.431	113077.012
12	13m 以下双挑灯(LED) 光源规格 LED 光源-120W	套	555	248.136	137715.48
13	13m 以下单挑灯(LED) 光源规格 LED 光源-120W (改造后质保期内)	套	137	103.386	14163.882

14	地下线路 护套电缆 35mm ²	km	15.28	4655.244	71132.12832
15	13m 以下双挑灯(LED) 光源规格 LED 光源-120W (改造后质保期内)	套	248	172.95	42891.6
16	13m 以下双挑灯(LED) 光源规格 LED 光源-180W	套	188	265.19	49855.72
17	庭院柱灯(LED-20W) 灯泡数量 单火	套	321	180.637	57984.477
三	主城区小区路灯设施维护 2025 年 7 月—12 月				
1	庭院柱灯(LED-30W)	套	708	185.441	131292.228
2	架空线路 1.2m 以内悬挑灯 光源规格 LED 球泡灯 13W (驱动一体)	套	929	158.057	146834.953
3	地下线路 护套电缆 6mm ²	km	14.16	2113.836	29931.91776
4	配电柜 回路数 6 路	台	41	427.571	17530.411
5	合杆架空线 2 根铜线	km	18.58	2334.828	43381.10424
合计(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元整 (小写): ￥ 3650000					

第三条 服务期限

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述路灯设施项目的日常养护及维修。

第五条 养护的涵义及内容

1. 养护及维修的涵义: 本合同为长兴县路灯管理处所属(或管辖区)范围内的路灯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等(灯具、电源、灯杆、控制箱、接线井、电缆、路灯专变等)维修、维护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及路灯设施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设施配合(红绿灯、监控、公共自行车、公交站台)的配电、其他应急工作等,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 养护的内容:

(1) 对所招标的路灯进行日常维修和维护,自路灯表计出线至路灯灯具所构成的电气回路和控制回路所有的设备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日常巡查、测试,线缆、灯具、灯泡、路灯基础及附属控制设备的维修更换和日常养护;

(2) 对路灯专变及控制箱、分接箱、专用线路等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属招标范围内的缺陷、故障自行及时处置,对非招标范围内的缺陷、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故障路灯进行抢修;

(4) 对黏贴、悬挂、安装在路灯灯杆上的违规广告、标语、灯箱等拆除清理;

(5) 对搭接在路灯电气回路上的线路进行清理和拆除;

(6) 对服务期间招标范围的一切路灯设施及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7) 维护费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维护管理工作 6 个月的费用, 包括: 含全部工作内容和专用工具费用、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为完成本合同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根据实际情况, 本次招标的工程量为 6 个月的路灯照明设施维修维护数量, 最终的支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计量结算。

(8) 如遇洪灾、雪灾、风灾等自然灾害的特殊情况以及“创建”工作等, 若乙方有力量, 甲方将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条 养护方式

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

2. 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 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对无法使用的材料, 更换时品牌的选择应与投标品牌相符合。对无法采购到的材料, 经甲方同意, 可采用不低于同类材料的其它品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对合同范围内乙方养护的设施进行管理。

(2) 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用。

(3) 审定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 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核实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

(4) 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半年度、年度考核。

(5)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 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6) 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 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考核办法, 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指导乙方健全业内资料。

(2) 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

(3) 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 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 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4) 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5) 负责协调处理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事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 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情况, 取得相应养护经费。

(2) 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 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2.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 精心组织养护,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 掌握合同范围内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路灯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3)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5) 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6) 根据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方案，并应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7) 乙方工作班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8) 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并为甲方的检测和检查等提供协助。

(9) 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10) 养护期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索赔、修复等工作。

(11) 养护期内，及时发现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及其它人为因素、偷盗等原因导致的路灯设施缺损状况，并及时上报甲方及监理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维修。

(12) 对发现的故障和缺陷及时反馈上报，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修复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路灯设施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13) 保持设备的清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

(1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九条 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 养护考核依据：

《季度考核表》

3. 档案资料保管：

乙方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应每年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第十条 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

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考核及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

3. 遇特殊情况停运部分设施，停运期间养护单位不得减少巡检次数。

4. 长兴县路灯管理处路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每季度服务费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得分为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季度考核表》（见附件）

1、每季度得分在 95 分以上，不扣罚每季度养护费；

2、每季度得分在 95（不含）-85 分（含）的，以 95 分为基数，每少一分扣 1000 元养护费；

3、每季度得分在 85 分（不含）--75 分（含）的，以 85 分为基数，每少一分扣 2000 元养护费；

4、季度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当季考核不合格，扣罚为当季养护费用；

5、合同期限内连续两个季度得分 75 分以下，采购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6、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到位，如抽查发现承诺人员不到位，每少一人，按 500 元/人扣罚养护费。

7、遇重大检查测评事项（如文明城市复测等），涉及各标段所辖管养区域内扣分的，每扣二项当季度考核扣 5 分，扣分项五项以上扣当季考核分 30 分（如当季度考核已结束，扣分在下季度考核中扣除）；

第十二条 材料供应：

1. 所有材料由乙方采购。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 乙方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在订购前，材料的样品须报甲方审批认可，甲方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甲方有权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 暂定价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并签证，中标人购买。如需招标的，由甲方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甲方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 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5. 取土费用及一切物资材料的运输远近因素等，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变动。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1.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

付款比例的规定。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

3. 本工程结算价款调整方式:

12.1.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发包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二、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按照投标单价执行，出现下述条情况时单价允许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 3 条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2.1.1)第三条第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4. 如投标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 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供应商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供应商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发包工程：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承包价/发包控制价）×100%。承包价及发包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 . 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 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供应商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四、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 其它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 15%以内的, 按原综合单价计算, 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 按 (12.1.1) 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 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 按 (12.1.1) 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计算合价后, 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2. 价差调整

1、供应商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 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机械原值)不做调整, 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 风险幅度与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相同。

2、采用抽料补差法进行价差调整。按施工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与投标基准价格(信息价)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扣减后应按投标浮动比例调整(部分人、材、机偏离较大的除外), 计算全部或部分人工、材料、机械价差, 调整合同价格, 价差只计税金, 并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3、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延长、工程延误开工、工程中途停工)的责任担当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6条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处罚

1. 《长兴县路灯管理处路灯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2. 除上述违约处罚及本合同条款中其余违约处罚外, 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应该本着“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原则, 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 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 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七条 其他要求

1、路灯设施的破损、被撞, 原则上按原状修复, 除非采购单位有相关要求;

2、维护服务期间, 中途采购人新移交的路灯设施(保修期外)交由中标供应商实施常态化维护,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收并立即开展服务,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后续合同约定, 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应建立完善的维修维护工作管理制度、维护规程和保障体系, 制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在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 要对整个路灯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综合技术测试, 提供技术分析和测试报告, 建立设施运行和维护档案, 并制定工作方案报采购人备案, 搞好维修维护服务, 奠定基础。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长兴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提交 1% 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协议书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长兴县路灯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16.6.26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季度考核表》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附件 1:

季度考核表

20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亮灯率	综合亮灯率应达到 99%以上, 设施完好率 95%以上。	亮灯率每下降 1%, 扣 2 分; 设施完好率每下降 1%, 扣 2 分。	20			
2	12345 热线等的处理	及时处理案件, 如涉及路灯缺失、破损及其它影响安全的情况, 必须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如遇涉及人身安全等重大安全隐患, 必须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毕, 并汇报甲方和监理方)。	不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累计 3 次的视为当季考核不合格。	15			
3	巡查、设备设施维护检测及日常维护工作	每天定期巡查设备并对所发生的所有故障进行及时维修和保养, 每月向甲方汇报设施运行情况。确保设备完好率和安全性, 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	未达标的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20			
4	应急抢险工作	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 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 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 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扣 5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5	社会舆论	因工作不力而导致上级、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 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	因工作不力而导致上级、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 视	15			

			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6	设备维护工作	发现设备被盗情况应及时处理，涉及安全因素设备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常规设备上报公用中心，根据业主安排及时修复。	不及时处理每次扣 2 分，累计 3 次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10			
7	资料管理	建立健全照明（日常巡查、检修、养护作业记录等）资料台帐，每月初将本月维修计划和上月工作报告上交甲方；每年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未达标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路灯设施维护半年度考核情况汇总

()

序号	类别	考核时间	实得分	备注
一	季度考核			
二	半年度平均考核分			
三	直接扣款项			

考核人：

监理人：

项目经理：

考核时间：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长兴县城区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 长兴县路灯管理处

承包人: 长兴辉煌路灯安装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 20 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拾贰份，双方各五份，公证处、公管办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201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兴县城区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长兴县路灯管理处与承包人长兴辉煌路灯安装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十一份，双方各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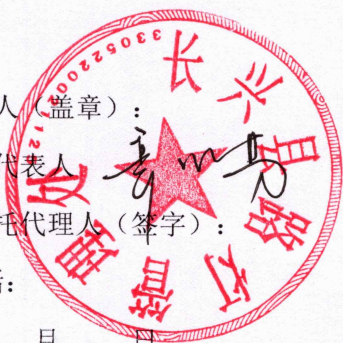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15年6月16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长兴县城区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发 包 人: 长兴县路灯管理处

承 包 人: 长兴辉煌路灯安装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开发委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 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 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